证券简称: 伟测科技 证券代码: 68837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 >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6月

目 录

-,	释义	3
	声明	
	基本假设	
四、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五、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伟测科技、公司、上市公 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 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 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伟测科技提供,本激励 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 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伟测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伟测科技的任何 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 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 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 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伟测科技本次授予激励 对象限制性股票及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3 人调整为 236 人, 上述激励对象中因离职被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将调配至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 部分将直接作废处理; 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而被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作废。据此,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21.26 万股调整为 119.6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伟测科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 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 2023年6月27日:
- 2、授予数量: 119.66 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721.07 万股的 1.37%;

- 3、授予人数: 236人;
- 4、授予价格: 4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 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5.00	4.18%	0.06%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4.00	3.34%	0.05%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4.00	3.34%	0.05%							
王沛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3.00	2.51%	0.03%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2.09%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	内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共 231 人)	101.16	84.54%	1.16%							
	合计	(236人)	119.66	100.00%	1.37%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2、以上激励对象中骈文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闻国涛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 顾问建议伟测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伟测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 定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茜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 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日